校园手机店公示欠费大学生

主要因为学生领了手机自行车却不按合约消费,曝光做法引争议

本报见习记者 娄士强 实习生 李泽熙 窦珍珍

大学生不及时缴手机费,催缴无效后,电信代理商在山东师范大学校园内曝光张贴欠费学生的专业、家庭住址等详细信息。代理商称自己是出于无奈才采用这种做法。一部分学生认为透露个人隐私不恰当,但也有学生认为欠费不应该。

▶显示屏显示着一名学生的姓名、手机号和家庭住址。 实习生 李泽熙 摄

电子屏幕滚动播放 欠费学生详细信息

15日下午5点,在山东师范大学(本部)1号宿舍楼东边的中国电信校园3G体验店,营业厅的电子屏幕正显示着一名学生的姓名、手机号和家庭住址。

几名用户的信息轮流显示之后,屏幕上出现了“请以上长期不缴费的用户尽快缴费,或者先把手机交回”的字样。大三学生小刘说,“年前的时候用纸贴在公告栏上,现在改用屏幕,差不多半个月了。”

在营业厅的北门左侧还有一块公告板,“自2011年9月起欠费的用户”中32名用户被列在上边。相比电子屏幕,公告板上的信息更全面,包括用户的年级、学院和专业。

在公告板最下方,用红色字体印着“请尽快缴清欠费!个别同学已多次催缴,一直未果,金钱与声誉孰重孰轻,请思量!”的字样。

按照公告板上提供的信息,记者一一进行了拨打,只有欠费不到50元的李某电话是通的,其他都是“已暂停服务”。李某说,卡是去年9月办的,并不知道已经欠费,“贴了我的个人信息?怎么能这样呢!”

代理商称是无奈之举 打官司怕影响学生

16日下午1点左右,代理商石先生告诉记者,用张贴名单、滚屏显示来催缴欠费也是无奈之举。

石先生介绍,2011年9月初,店里开办了一项业务,学生缴纳150元钱办一张手机卡,就能获得一部价值千元左右的智能手机,以及一辆三百元左右的折叠自行车。这张手机卡里有50元的预存话费,两年内还将每月返还10元话费。

当时的合同规定,办理业务的学生应保证使用这张卡两年,每个月最低消费50元。不过,有些学生并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使用,造成了长期欠费的情况。

石先生说,开始时他们联系过学生本人,找过学院的辅导员,也让欠费学生的同学帮忙带过话,最后还剩二三十个欠费用户,“就是冲着手机去的,办卡之后就没用过,连个通话记录都没有。”

据介绍,用户如果没能按照合同正常使用手机卡,出现一个欠费用户,代理商要向公司缴纳1000元罚款,用来补偿赠送手机和自行车造成的损失。石先生说,为此已赔付了几万元。

“迫于无奈,就将欠费学生的个人信息发布到了电子显示屏上,并打出欠费清单张贴在布告板上。”石先生说,也考虑过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诉讼,但“打官司的话,这些学生档案里就有了污点”。

不过,16日下午4点,电子屏幕上没有再出现学生用户的个人信息,而是换成了促销广告,公告板张贴的也换成了业务宣传单。

◓学生看法

签了合同 就得遵守约定

“熟人看到了,一眼就能认出上面写的是谁,以后还怎么混?”山师大大二学生小孟说。对于营业厅通过公布用户信息的方式催缴欠费,不少同学持批评态度。在这些学生看来,营业厅的行为侵犯了学生的隐私,对个人造成了不好的影响。

不过,办理了这项业务的大三学生宋明(化名)对于营业厅的做法表示了理解。他说,办业务前自己经过了仔细考虑,签订合同就得遵守约定。

宋明说,被公布学生中有他的一个同学,业务办了两个月就不用了,“手机换卡了,自行车还骑着呢。”

◓律师观点

曝光个人信息 涉嫌侵犯名誉权

中正荣凯律所的李庄国表示,目前绝大多数在校大学生都已年满18岁,与代理商签订的入网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在知悉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学生未能履行约定,因个人原因造成欠费的行为属于违约,应当及时缴纳所欠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庄国说,代理商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催缴欠费,在尝试过多种方式未果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上诉实现利益诉求。采取张贴公告、滚屏显示等行为,是未经公民许可而对个人信息的公开。由于我国法律目前并没有明确规定“隐私权”,代理商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的名誉权。

“大学生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待违约行为,代理商采用的手段也不能超出法律的限度,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李庄国说。

德州民政局原局长刘治温获刑13年

其妻参与受贿147万元,一审获刑3年

本报德州4月16日讯(记者 廖雯颖) 16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德州市民政局原局长刘治温作出一审宣判,以贪污罪和受贿罪判处刘治温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5万元。

针对刘治温经济犯罪一案,德州中院判决,被告人刘治温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5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妻子即同案被告人姚洪芬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被告人赵成军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

刘治温,汉族,1953年4月生人,大学文化,自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德州市民政局局长,后任德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其妻姚洪芬,大专文化,原系德州市财政局副县级调研员。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查明,刘治温曾于2007年4月和2009年5月,利用民政局局长职务之便,私自指示会计将德州市民政局账外资金共12万元汇入其妻子和女儿的账户,非法占有用于个人消费。并曾于2009年,在德州市民政局建设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期间,非法收受工程承包商、建筑材料供货商以及工程设计商的现金共162万元,其中,由其妻子姚洪芬参与受贿147万元。

另查明,赵成军在担任德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中心工程材料采购部负责人期间,利用担任该工程材料组负责人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工程承包商、工程供货商现金21万元。

法院认为,刘治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分别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应数罪并罚。姚洪芬伙同刘治温共同受贿,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赵成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遂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椎间盘突出会诊 医院惊现“夜行侠”

北京、山东知名骨科专家联合会诊,患者预约超1000名

怪事:

患者为看专家 甘做“夜行侠”

穿衣服裤子,一套在各大医院拍过的片子,疼得变形的脸,耐心的排队等候……近日,在省会济南五洲医院门诊大厅,早上五点多天还不亮,就有几位来自山东各地的患者,在医院大厅做起了“夜行侠”。他们得的是腰椎间盘突出,为了看北京、山东来的专家。据了解,济南五洲医院这几天举办了我省椎间盘突出专家会诊活动,受到了我省椎间盘突出患者的广泛关注,每天预约看病患者很多,才导致“夜行侠”出现。

来自莱州的患者王先生介绍,他的腰椎间盘突出已经8年了,看了多家医院均没有效果,这次得知济南五洲医院有北京的专家,专程赶来人经来看病。已经排队挂了号,五分钟就可以看上专家。我们从济南五洲医院会诊现场了解到,自清明假期结束,医院迎来了就诊的人流高潮。据统计,每天就诊患者近百人,老年人仍是就诊大军的主力。

TMC射频技术再升级

30分钟消除突出 6小时后自由行走

据济南五洲医院工作人员介绍,射频消融技术再次升级,本次会诊特邀北京、上海以及省内权威专家在诊,交流临床经验并专家来自为患者诊疗。

来自北京海军总医院的专家王教授说,她是新一代“TMC射频介入”微创治疗技术,“利用一根0.5毫米粗细的电极针,通过精确的可视操作,在C臂X光机精确导航下,使突出的髓核消融、回缩,解除神经根压迫,减轻症状,患者全程都可以看到手术过程,感觉不到疼痛,术后仅有一个芝麻粒大小的针眼。目前,这一技术可以有效的为患者解除病痛。

专家每天接诊30名患者

请注意以下预约报名方式

本次会诊活动邀请了北京、山东等地专家来自坐诊,给广大椎间盘突病患者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活动工作人员介绍,为保证诊疗效果,每天仅限30名。广大患者可通过电话和网络免费进行预约专家。

会诊现场免费赠送 椎间盘突病预防保健与治疗康复全套DVD光盘供患者学习!

济南五洲医院

(颈腰椎病专业医院)

会诊时间:4月9日—27日

预约电话:0531—8586 1199

官方网址:www.85861199.com

医院地址:济南市无影山路21号(省气象局对面)

医院车路线:北园大街长途汽车站乘BRT-1路车到无影山中路站下车向北步行300米路西;火车站联运汽车站乘15路到省气象局下车;济南匡郭庄汽车东站乘K50路到大观园转15路到省气象局站下车;济南垒十路汽车西站乘7路到无影山中路站下车向北步行300米路西即是;市内可乘15路、127路、140路公交车到省气象局站下车。